# MAY052021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09467 48 日期：2021年5月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小提琴手，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根据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以及8 C.F.R. § 205.2的规定，在发出通知后撤销了该批准。审理主任认定该申请系错误批准，因为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就其计划在所称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一事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供了虚假信息。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对记录进行初步审查后，本办公室发出了驳回意向通知（NOID），将程序记录之外的各项不利认定告知申请人。申请人随后请求撤回上诉。申请人撤回上诉的请求获准；然而，尽管本上诉已撤回，本办公室仍将单独作出针对申请人的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撤回上诉的请求

如上所述，本办公室发出了NOID，将程序记录之外的各项不利认定告知申请人。申请人随后请求撤回上诉。她在撤回请求中未确认、讨论或质疑这些不利认定。

撤回不得撤回，也不得拒绝。8 C.F.R. § 103.2(b)(6)；Matter of Cintron, 16 I&N Dec. 9 (BIA 1976)。因此，申请人的请求将获准，上诉将基于该撤回而被驳回。

三、重大虚假陈述

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了有关其先前就业和所称录音生涯的信息，该信息对申请的审理具有重大意义。

A. 记录中的证据

申请人声称自己是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外籍人士，具体为小提琴手。作为其作品的例证，申请人提交了据称是其录制作品若干光盘（CD）封面和封底艺术的图像。申请人还声称自2011年起担任教授

____，自2011年起；她声称在该期间没有其他就业。

然而，进一步的研究使这些声称受到质疑。

2016年1月30日，申请人在美国驻乌克兰大使馆申请非移民签证。当时，她表示自己受雇于[已隐去]，担任“广告部主任”。此信息与她后来声称自2011年起担任音乐教授的说法相矛盾。

申请人提交的CD封底艺术源自真实CD包装的篡改图像。据称[已隐去]的包装显示了一个目录编号和 artwork，对应于一张名为[已隐去]的合辑专辑。据称[已隐去]的封底显示了[已隐去]厂牌的标志；一个条形码编号为[已隐去]以及目录编号[已隐去]。与条形码一起印刷的最后两位数字已被篡改；条形码本身实际扫描为4607115072715，对应于[已隐去]，即Reflex的一张专辑。提交图像中的文字和标志与Reflex专辑的要素相符。目录编号也被篡改，对应于合辑专辑XXXL 15 - [已隐去]。据称[已隐去]的封底显示了模糊的树木照片；一个条形码读作“[已隐去]”；Fiction Records、Polydor和Universal的标志；以及网址“www.thecure.com”。文字还为“DISC ONE”和“DISC TWO”提供了单独的目录编号，尽管[已隐去]据称只有10首曲目。封底文字（除申请人姓名外，其字体不匹配）和树木图像对应于The Cure的《Seventeen Seconds》的2-CD再版。

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可信证据证明其声称的CD确实存在。（申请人未提交实际CD本身或其原始包装。）她依赖伪造的包装图像表明她并未实际发行所声称的CD。由于她所声称的三张CD的 artwork 已被伪造，因此有理由质疑其他几张所声称CD的提交 artwork 的来源和真实性。对申请人证明任何方面的质疑都可能削弱为支持签证申请而提供的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本办公室在此指出，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此前认定申请人提交了与奖项和媒体报道有关的“数字操纵”图像。申请人在获得机会时未质疑这一认定。

本办公室的NOID给予申请人机会对不利信息作出回应，这是8 C.F.R. § 103.2(b)(16)(i)所要求的。本办公室还告知申请人，如果她未能克服这一

1 来源：https://www.discogs.com/)]，11cK0TeKa-ABapm1-Bce-X11Tbr-ABapm1-TTponrn/release/11669604（最后访问于2021年2月2日）。
2 来源：https://www.discogs.com/Reflex-fapeMlrelease/5405130（最后访问于2021年2月2日）。
3 来源：https://www.discogs.com/Various-XXXL-15-MaKCIIMaJibHbiii:/release/2374428（最后访问于2021年2月2日）。
4 来源：https://www.discogs.com/The-Cure-Seventeen-Seconds/release/493031（最后访问于2021年2月2日）。

信息，则本办公室将作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本办公室还告知，虽然申请人有权撤回申请，但此类撤回不会阻止作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申请人对NOID的回应是请求撤回上诉，但她未以任何方式处理上述不利认定。

B. 分析

本案中呈现的事实和证据足以支持作出针对申请人的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

虚假陈述是与真实事实不符的断言或表示。正如移民上诉委员会（BIA）所概述的，重大虚假陈述要求外国国民为获得其无权享有的移民利益之目的，故意向政府官员作出重大虚假陈述。见 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90 (BIA 1975)。“ 故意 ”一词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见 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要被认定为重大，虚假陈述必须是“ 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且该线索本很可能导致作出应将其排除的适当裁定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如果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包含虚假信息，USCIS将拒绝签证申请。一般而言，少数错误或轻微差异不构成质疑寻求移民利益的外国国民或雇主可信度的理由。见 Spencer Enters. Inc. v. US., 345 F.3d 683, 694 (9th Cir. 2003)。但是，如果申请包含严重错误和差异，且申请人在获得反驳或解释的机会后仍未解决这些错误和差异，则这些不一致将导致USCIS认定申请中陈述的主张不真实。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

在本案中，与申请相关的文件中的差异构成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8 C.F.R. § 204.5(h)(3)(x) 的规定要求提供外国人表演艺术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所示。申请人专门提交了经篡改的CD封面图以针对该规定，因此关于所主张的录音生涯的证据对其根据该法第203(b)(3)(A)条的资格具有重大性。我们认定申请人就所主张的CD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

申请人的过往就业对申请也具有重大性，因为资格基于在过往职业生涯中获得的赞誉。见该法第203(b)(2)(A)(i)条。此外，申请人最初声称，作为教授，她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这与 8 C.F.R. § 204.5(h)(3)(viii) 相关。我们认定申请人就其过往在乌克兰的就业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因为她本人此前关于其就业经历的陈述与她在申请中提供的信息相矛盾。

在获得反驳这些认定的机会时，申请人未就这些不一致提供任何反驳或解释。相反，她撤回了上诉。如果申请人未撤回上诉，我们将部分基于这些虚假陈述驳回上诉。见 Cintron, 16 I&N Dec. at 9；另见 8 C.F.R. § 103.2(b)(14)。

除签证申请的审理之外，虚假陈述可能导致USCIS作出认定，即某外国国民试图通过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来获取签证或其他文件。该事实认定可能导致USCIS在未来的程序中裁定该外国国民因过往虚假陈述而不被允许进入美国。

该法第212(a)(6)(C)条，8 U.S.C. § 1182(a)(6)(C)，规定：

虚假陈述——(i) 一般规定——任何外国人，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试图获取（或已试图获取或已获取）签证、其他文件、或进入美国的许可或该法规定的其他利益，均不被允许入境。

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认定故意且重大的虚假陈述，移民官员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具有重大性。见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L-L-, 9 I&N Dec. 324 (BIA 1961)；Kai Hing Hui, 15 I&N Dec. at 288。

首先，申请人提交了伪造证据（经篡改的CD包装图片），意图虚假制造录音生涯的表象。申请人提交这些伪造文件以支持其移民签证申请，构成向政府官员作出的虚假陈述。申请人还向政府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她声称自2011年起担任音乐教授，而她本人此前的陈述显示她在此期间受雇于无关领域。

其次，我们认定申请人是故意作出虚假陈述的。申请人未主张她相信所主张的CD包装图片是真实的，也未解释她如何获得这些图片。她也未解释为何提供两份相互矛盾的就业经历。在获得机会回应我们的认定时，申请人撤回了上诉，而未提供任何解释或反驳，说明她是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此前为支持申请而提供的事实是真实的。

此外，申请人签署了I-140表，即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在伪证处罚下证明签证申请及所提交证据均真实无误。见该法第287(b)条，8 U.S.C. § 1357(b)；另见 8 C.F.R. § 103.2(a)(2)。在签署的申请随附材料中，申请人提交了所主张的CD封面图和关于其所主张教授职位的信息，并特别将其列为支持申请的证据。I-140表第8部分要求申请人作出以下确认：“ 本人在美利坚合众国伪证处罚下证明，本申请及随附证据均真实无误。 ”

基于在伪证处罚下作出的该确认，我们认定申请人故意且明知地作出了虚假陈述。

第三，被虚假陈述的事实具有重大性。要被认定为重大，虚假陈述必须被证明可预见地能够影响决策机构的决定。Kungys v. US., 485 U.S. 759 (1988)。在此，虚假陈述本可影响申请的结果，因为它们 purportedly 针对并满足了特定的资格标准；如上所述，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申请，随后撤销了该批准。鉴于我们上文及NOID中所述的一系列矛盾证据和信息，我们认定申请人的虚假陈述对其资格具有重大性。

基于这些理由，我们将作出认定，即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

IV. 结论

通过提交本申请并提交与其所主张就业和录音生涯相关的伪造证据，申请人试图通过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来获取该法规定的利益。该认定应在未来任何涉及入境资格问题的程序中予以考虑。尽管申请人选择撤回上诉，但这并不否定我们的认定，即她试图通过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来获取移民利益，这可能使她在未来程序中不被允许入境。

命令：基于申请人撤回，上诉被驳回。